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5〕18号

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升学展期 办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书院：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资助〔2025〕124号）安排，我校贷款毕业生继续攻读更高学位的，可申请办理贷款还款计划变更（展期），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。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对象

由河南工程学院升学考入硕士研究生（或专升本）的毕业生（必须为全日制教育），按学制年限进行展期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1、申请展期的借款毕业生请于 **9月28日前** 登陆“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”(<https://www.cs1s.cdb.com.cn/>) 申请还款计划变更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展期

申请流程》（附件 1）。然后将学生个人展期申请表（附件 2）先到新录取学校盖章（2 份），然后连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一起交到原学校所在学院。

2、学生原学校所在学院于 **9 月 30 日前**持《高校助学贷款展期学生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3，1 份，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）及学生个人展期申请表（2 份原件）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（1 份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（1 份）到学校资助中心统一办理有关手续。电子版的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展期学生汇总名单》及学生个人展期申请表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@163.com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毕业当年逾期没有办理展期手续的，第二年仍可以办理，但是其升学当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生成的贷款利息由学生本人支付，期间如果出现利息逾期，则不能补办展期。

2. 未按时网上申请和提交纸质材料不能成功办理展期，网上申请和纸质材料在办理展期过程中缺一不可；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或纸质材料，将视为放弃展期。

3. 《展期申请表》填写要点：

（1）填写展期申请表中“原贷款到期日期”一栏，应严格按照学生自己系统中查询到的“贷款到期日期”进行填写，而非“毕业日期”或“贴息截止日期”；

（2）填写展期申请表中“展期后贷款到期日期”一栏，如贷款合同为 2015 年之前的，应按照系统中的“贷款到期日期”

一栏的日期加上新学制来填写，如贷款合同为 2015 年(包括 2015 年)之后的，直接按照系统中的“贷款到期日期”一栏的日期进行填写（因 2015 年以后的贷款合同不再延长贷款年限，只延长贴息时间，所以展期后贷款到期日期不再变更）。

（3）展期申请表中“原所在学校意见”一栏，学生无需填写，待纸质材料提交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盖章。

附件 1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展期申请流程

附件 2：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

附件 3：高校助学贷款展期学生信息统计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5 年 9 月 23 日